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獎勵金，特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獎勵金，特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於本原則使用未達三次，無簡稱必要，予以刪除。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執行機關為依法取得授權或受委託執行民參案件之各機關。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執行機關為依法取得授權或受委託執行民參案件之各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本原則所稱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二)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	三、本原則所稱民參案件，指下列促參案件及其他法令案件：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二)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	本點未修正。

項各款規定者。	項各款規定者。	
四、各機關應依財政局所定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局申請分配辦理民參案件之獎勵金。 財政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辦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依審查結果簽請本府核定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各機關如無法依財政局所定期限辦理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專案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報本府核定。	四、各機關應依財政局所定期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局申請分配辦理民參案件之獎勵金。 財政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依審查結果簽請本府核定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一、為因應實務上，部分機關因故無法於期限內申請分配，爰增訂處理方式，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本原則分配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財政局列帳控管，運用於辦理民參案件相關事項及個人獎金支出。 前項民參案件相關事項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作業（含地上物處理等）、耐震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招商作業、履約管理、調解、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資產總檢查及移轉、優先定約、教育訓練、軟體及設備之租賃或採購、民參業務活動、國內外案件行銷及優良案例觀摩事項。	五、依本原則分配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由財政局列帳控管，運用於辦理民參案件相關事項、執行機關獎金或個人獎金支出。 前項民參案件相關事項指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用地取得作業（含地上物處理等）、耐震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招商作業、履約管理、調解、仲裁或訴訟、法律諮詢、資產總檢查及移轉、優先定約、教育訓練、軟體及設備之租賃或採購、民參業務活動、國內外案件行銷及優良案例觀摩事項。	依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民參案件執行機關獎金亦得運用於個人獎金之核發，本府為激勵個人辦理民參案件，爰將分配予執行機關之獎金，亦限定用於發放個人獎金，故刪除「執行機關獎金」等文字。

六、獎勵金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 獎勵金運用於赴國外行銷案件或觀摩優良案例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獎勵金運用額度上限應符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 獎勵金運用於赴國外行銷案件或觀摩優良案例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第一點刪除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七、獎勵金分配予執行機關作為個人獎金支出者，每一民參案件獎金發給總額度以簽約獎勵金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核發獎金。本府每年核發總獎金以五百萬元為上限，各執行機關提報審議之總額度超過五百萬元時，由本府按比例調整。 前項每一民參案件獎金總額度之發給，應由本府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核發。 前項本府審議小組，由市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指派主管人員擔任。 獲配獎金之執行機關，應組成機關審議小組，其委員組成由機關自訂，並於本府	七、獎勵金運用於執行機關獎金或個人獎金等支出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依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送本府重大專案獎勵案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始得核發。	一、依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第五點、高雄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分配及支用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增訂本府運用獎勵金作為個人獎金支出時，發給額度上限、本府與機關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核程序等相關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核發每一民參案件總獎金額度內，按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覈實發給，且每人同一事由以五萬元為上限。 本府及機關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應依第五點規定支用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預算後始得動支。 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財政局逕行註銷，留供下次申請使用： (一)未於核定年度納入預算者。 (二)獎勵金運用後仍有賸餘者。	八、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應依第五點規定支用項目覈實編列經費，並循預算程序納入單位預算後始得動支。 各機關獲分配之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財政局逕行註銷，留供下次申請使用： (一)未於核定年度納入預算者。 (二)獎勵金運用後仍有賸餘者。	酌作文字修正。
九、民參案件自簽約日起算三年內終止或解除投資契約者，由執行機關檢送相關文件予財政局，按財政部核算之個案簽約獎勵金核列數扣除已核發之個人獎金，依程序繳回國庫。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增訂獎勵金繳回國庫之處理方式。
十、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九、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點次變更。